

渝府〔2009〕49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工学院更名为重庆理工大学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工学院申请，市政府申报，教育部日前下发《关于同意重庆工学院更名为重庆理工大学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09〕76号），同意重庆工学院更名为重庆理工大学。

重庆理工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，由市政府领导和管理，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庆理工大学的指导，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定位，科学进行总体规划，加强学科建设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、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早日把重庆建设成为西部教育高地和长江上游教育中心，促进重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更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4月13日印发
